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9.HK)

公開募集商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建議分拆及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華夏基金及中信證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公募基金註冊及上市的申請材料。於建議上市申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及就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有關保證配額要求的申請。

建議分拆構成(i)向REIT出售該等項目，及(ii)本集團認購公募基金20%至30%的基金份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分拆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建議分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募基金的上市須受(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ii)聯交所批准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及(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或註冊規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公募基金的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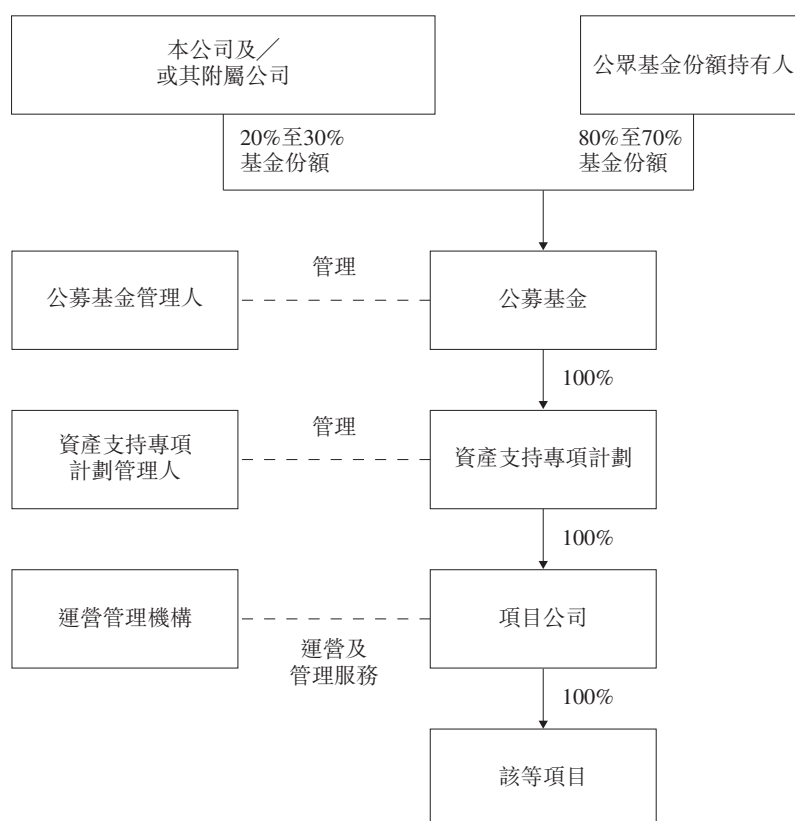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華夏基金及中信證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公募基金註冊及上市的申請材料。

REIT的相關資產為兩個購物商場，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及山東省臨沂市，即該等項目，其中位於南通市的項目由華潤置地(南通)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位於臨沂市的項目由華潤置地(臨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各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建議分拆而言，華夏基金(作為公募基金管理人)將設立公募基金作為公開上市的不動產證券投資基金。目前預計公募基金將募集人民幣5,405百萬元。於建議上市時，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作為戰略投資者認購已發行基金份額總數約20%至30%。就建議分拆而言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於公募基金設立後，公募基金將動用所得款項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全部權益，其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動用認購款項向本集團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於有關收購完成後，各項目公司將由REIT持有100%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後，REIT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

公募基金管理人、各項目公司及運營管理機構將分別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運營管理機構將向該等項目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行政支援。REIT將就此等服務支付運營管理費。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REIT的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的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分拆構成(i)向REIT出售該等項目，及(ii)本集團認購公募基金20%至30%的基金份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分拆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建議分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對本集團及REIT均有利，理由如下：

- (1) 建議上市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以股權為基礎的融資方式，其將使本集團的融資方式及平台多元化，並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方式的依賴。通過建議上市，本公司將能夠盤活其不動產資產，避免不動產投資恢復期較長及資產周轉率較低的不利影響。此舉亦將增強本公司的滾動投資能力及可持續營運，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
- (2) 長遠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受惠於REIT之業務前景及業績，透過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分派方式收取穩定回報。上市後，該等項目的價值將以市場價格反映，其將導致對本公司於該等項目中持有的權益進行更合理及權威的評估。
- (3) 建議分拆為本集團發展創新融資渠道的有利嘗試，其亦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從而持續提升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 (4) 建議上市將為本集團及REIT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的融資平台。尤其是，於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REIT將於中國擁有一個個別及獨立的上市平台，使其可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增強其探索新融資渠道以發展其業務的可能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具有明顯商業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的規定

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就建議分拆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投資者認購公募基金份額，應當持有人民幣普通證券賬戶、封閉式基金賬戶或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開放式基金賬戶（「**中國結算開放式基金賬戶**」）。人民幣普通證券賬戶及封閉式基金賬戶僅可由(i)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包括18歲以上的中國公民，16歲以上不滿18歲並以自身勞動收入作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中國公民，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以及普通中國機構投資者）；(ii)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內地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及(iii)合資格特殊機構及產品（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商業銀行理財附屬公司、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證券投資基金、信託產品、保險產品、銀行理財產品、企業年金計劃、職業年金計劃、養老金產品、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開立。中國結算開放式基金賬戶僅可由(iv)持有若干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投資者；及(v)符合基金銷售代理機構開戶標準的其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i)至(v)統稱「**合資格投資者**」）開立。

由於本公司無法確定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身份或進一步評估該等股東是否為合資格投資者，因此，並非所有現有股東(如有)將符合資格於建議上市後持有基金份額，故就建議上市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將不可行。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該等指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REIT的投資者獲優先分配份額，理由是所有投資者應獲得平等對待。除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包括REIT的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在內的戰略投資者進行的戰略配售及向網下投資者發售的基金份額外，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授予其他特定實體優先認購特定比例公募基金份額的權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法確定股東身份或進一步評估該等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優先分配。因此，本公司無法透過優先分配基金份額的方式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此外，根據該等指引的相關規定，不動產資產的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戰略配售認購的REIT份額比例不得低於其總數的20%。倘不動產資產的原始權益人持有不少於20%的REIT份額，其必須於REIT上市日期起計至少60個月內持有20%的REIT份額，而該原始權益人持有超過20%的任何份額必須於REIT上市日期起計至少36個月內持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預期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持有超過20%的基金份額，故根據該等指引，其將須自建議上市日期起持有20%的基金份額至少60個月，超過20%的基金份額至少36個月。因此，本公司向股東轉讓或分派基金份額並不可行。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及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就達成有關規定的法律障礙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並不可行。因此，由於向外國投資者發售中國上市份額(包括建議向股東發售基金份額)的法律限制，董事會已決議不向股東提供建議上市項下保證配額，並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的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募基金的上市須受(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ii)聯交所批准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及(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或註冊規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公募基金的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管理之一項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以證券化該等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基金」或「公募基金管理人」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指引」	指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2號-發售業務（試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運營管理機構」	指	華潤商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將擔任運營管理統籌機構）及潤欣商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其將擔任運營管理實施機構），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潤欣商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用指引第15項」	指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向聯交所提出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及山東省臨沂市的兩個購物商場

「項目公司」	指	華潤置地(南通)發展有限公司及華潤置地(臨沂)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上市」	指	基金份額建議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透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REIT的結構將該等項目分拆及獨立上市
「公募基金」	指	REIT架構內設立的公開募集不動產證券投資基金
「REIT」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啟動的試點計劃下的一隻公開募集的商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份額」	指	公募基金之份額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徐榮先生、郝忠明先生、趙偉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魏成林先生及王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